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0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华信科合称"债务人")于2026年10月10日分别与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捷"或"债权人")签订了2份《担保合同》,公司就华信科及联合无线香港与上海唯捷分别签署的相关《经销商年度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债权人对债务人关于货款账期的邮件通知等文件涉及事项(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其中,公司为华信科向上海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上海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上述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5月18日、7月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6月3日、7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57.11%	40,000	5,000	35,000	11,722.17	12,722.17	30.89%	是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60.18%	200,000	137,100	62,900	65,515.91	75,515.91	308.89%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1号智能创芯大厦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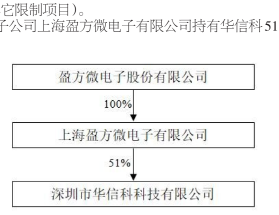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858,500.07	514,854,680.94
负债总额	366,627,069.63	294,035,755.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615,976.00	108,343,789.00
流动负债总额	366,467,069.63	292,658,486.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5,231,430.44	220,818,924.97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088,692.62	390,754,308.14
利润总额	44,566,528.64	7,170,269.17
净利润	32,417,383.38	5,154,903.78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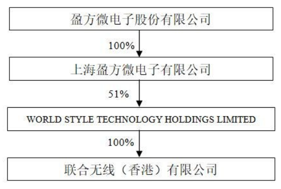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301,019.25	1,026,279,385.24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617,589,724.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13,317,388.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213,317,38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396,753,311.59	408,689,661.12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287,935.72	1,455,865,681.24
利润总额	21,737,000.14	32,710,597.93
净利润	18,301,629.56	32,710,597.93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2份《担保合同》的格式及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对2份《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对内容不一致的部分进行单独列示:

1、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金额:

(1)公司为华信科向上海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2)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向上海唯捷提供的担保责任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金额。

3、担保方式: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上述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该到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其保证范围内已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华信科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华信科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的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为WORLD STYLE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37,08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2.37%,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华信科与上海唯捷签署的《担保合同》;

2、公司、联合无线香港与上海唯捷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65.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14,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267.1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545,067.14(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比) 59.83(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比)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上表中"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依据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担保计划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审计数。"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下放款产生的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江环保")、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吉江环保、合营公司东新阳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湖高新	吉江环保	765.00	30,600.00	0.00	30,600.00	否
东湖高新	东新阳智	14,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否

本次公司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且未超出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4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年度预计对合营、联营企业(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2.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6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重庆吉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		
法定代表人	吴秉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0535645Y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9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复兴街道悦康路6号1幢3单元6-1		
注册资本	21,633.6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20.69	86,159.17
	负债总额	61,540.16	59,255.17
	资产净额	26,380.53	26,904.00
	营业收入	12,287.57	4,748.84
	净利润	507.86	523.47

担保人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合营企业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0%;武汉汉阳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		
法定代表人	周宝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9AJLHR25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4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道黄金口大道特1号黄金口经贸集团公司办公楼3楼101号-2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4.06	13,784.73
	负债总额	79.56	2,000.43
	资产净额	11,864.51	11,784.3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5.49	-80.21

注1:东新阳智2025年9月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目前尚处于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阶段,未形成销售收入,但有运营费用发生,因此净利润为负。

注2: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计算结果与资产净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1: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65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

3.合同双方:

债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本金余额1,500万元的51%即765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等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2: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3.合同双方:

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满足吉江环保、东新阳智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吉江环保、东新阳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①吉江环保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吉江环保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吉江环保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吉江环保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吉江环保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②东新阳智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或有负债的压力。公司将履行股东责任,加快推进东新阳智开展各项建设招商工作,提高效益,以保证东新阳智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地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545,067.1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9.83%,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5,267.1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94%;②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384,8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23%;③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5,0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41,068.0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59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540,470.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3月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账户状态
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067865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8765762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000.00万元	168,149.81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万元	96,522.65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53,263.2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1,461.5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93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8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55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新增担保方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914690050563725673
法人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L-TAXN
法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0067826903 8B
法人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13751618813A
法人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KAG5G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4、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被保证人(承租人):本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

保证人: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建发租赁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建发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因主合同无效给建发租赁造成的损失;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被终止,债务人因此需增加承担的债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7,93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0.82%。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91,47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3%;(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1,68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50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9%;(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53,26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7%。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16,960.4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3,830.2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670.86万元。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419.6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32,016.14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54,98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为20,97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日期
天马科技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逾期	保理	2026年10月8日
天马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7,000.00	逾期	国内证	2026年10月10日
天马科技、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44.31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年10月10日
天马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000.00	逾期	E信通	2026年10月8日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债务(合计)		1,226.20	-	-	-
合计		20,970.51	-	-	-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1,045.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天马科技	2026年10月11日	6,411.76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0.00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债务(合计)		73.87
合计		11,045.63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因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本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2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利用金融优惠政策,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专利权为质押物,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贷款条款与条件将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专利权质押贷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本次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面部活体检测方法	ZL202110135891.1	有效

三、本次专利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利权质押是公司合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有效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次专利权质押不会影响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次质押的专利权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质押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人民币1,9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专利权质押担保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